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洁雅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洁雅有限	指	铜陵市洁雅航空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明源	指	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银创	指	深圳市前海东方银创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银创	指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汇富	指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基金	指	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蔡英传
实际控制人	指	蔡英传、冯燕夫妇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其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22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62号）
本次发行	指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477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姜利、张文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洁雅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洁雅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查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签到簿、议案、决议及记录；

2、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簿、议案、决议及记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6 月 13 日，洁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9日，洁雅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2,4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 1、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洁雅股份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
- 2、查验洁雅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5、查验洁雅股份及前身洁雅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无异议函。

(一) 洁雅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洁雅股份系由洁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08年12月24日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703000001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洁雅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洁雅股份目前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7139162382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洁雅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 洁雅股份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洁雅股份系由洁雅有限于2008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目前，洁雅股份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洁雅股份进行了辅导验收，并出具了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查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3、阅读《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就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7、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治理结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份权属、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大诉讼、担保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采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洁雅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洁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二）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洁雅股份于2008年12月24日由洁雅有限依法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洁雅股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洁雅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洁雅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洁雅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洁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洁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洁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洁雅股份股本总额为6,090.736万元，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20,302,458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120.88万元、5,913.2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8]第838号）、《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时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844号）、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与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2、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查验《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6]2949号）；

4、查验《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761号）；

5、查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6、查验《铜陵市洁雅航空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579号）；

7、查验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所进行的查验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 洁雅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洁雅股份系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洁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为蔡英传、冯燕、蔡曙光、陈权、郑善荣、程元光、汪五兴、冯磊、蔡明霞、袁先国、崔文祥等 11 人，2008 年 12 月 24 日，洁雅股份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703000001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的发起人资格，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洁雅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洁雅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洁雅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洁雅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844 号）；
- 2、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抽查）及商标、专利权证书；
- 3、访谈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4、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并取得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6、查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

7、查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以及公司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查验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查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9、查验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0、查验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表等纳税资料；

11、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对组织机构进行实地走访；

12、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一）洁雅股份资产完整、独立

1、洁雅有限整体变更为洁雅股份后，其各项资产由洁雅股份依法承继，保证了洁雅股份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洁雅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洁雅股份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





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洁雅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洁雅股份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的业务独立。

### （三）洁雅股份人员独立

1、洁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洁雅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洁雅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洁雅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洁雅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洁雅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的人员独立。

### （四）洁雅股份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账号为 6460010400



07591，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财务独立。

#### （五）洁雅股份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已设置设备动力部、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洁雅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机构独立。

#### （六）洁雅股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洁雅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发起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验洁雅股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 4、查阅《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8]838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844号）；
- 5、查验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验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追溯核查至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7、查验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 8、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权利负担等情况的声明；
- 9、就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访谈；
- 10、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一）洁雅股份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的发起人为蔡英传、蔡曙光、冯燕、陈权、郑善荣、程元光、汪五兴、冯磊、蔡明霞、袁先国、崔文祥等11名自然人，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由洁雅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洁雅有限截至200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045,679.11元，按照1.002538:1的比例折为1,800万股，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洁雅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洁雅股份的出资并按1.002538:1的比例折为洁雅股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洁雅股份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洁雅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洁雅股份承继，洁雅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洁雅股份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现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合伙企业股东，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
1	蔡英传	42,946,052	70.51%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6908...
2	冯燕	2,164,030	3.55%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311...
3	蔡曙光	1,860,746	3.06%	上海市黄埔区	340104196708...
4	章秋萍	1,000,000	1.64%	浙江省绍兴市	330621195809...
5	徐玉林	438,720	0.72%	上海市卢湾区	310106195007...
6	郑善荣	398,956	0.6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4710...
7	程元光	398,956	0.6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010...
8	汪五兴	398,956	0.66%	安徽省黄山市	342700195303...
9	刘令庆	200,000	0.33%	南京市玄武区	320113194405...
10	冯磊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422201197110...
11	蔡明霞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306...
12	袁先国	169,254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11196905...
13	胡能华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6802...
14	王翠霞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3196409...
15	叶英	169,120	0.28%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607...
16	崔文祥	120,896	0.20%	安徽省铜陵市	340721197309...
17	戴建军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2425198208...



18	冯岩峰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7810...
19	朱怀河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2224198006...
20	华玲霞	100,000	0.16%	安徽省铜陵市	340702198207...

## 2、合伙企业股东

### (1) 铜陵明源

铜陵明源目前持有洁雅股份 8,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铜陵明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39796047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进行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经核查，铜陵明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D6483。铜陵明源的管理人为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361。

### (2) 中亿明源

中亿明源目前持有洁雅股份 1,204,926 股股份，占洁雅股份总股本的 1.98%。中亿明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109837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8 栋 302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经核查，中亿明源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60668。中亿明源的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339。

3、经核查，洁雅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上述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4、经核查，铜陵洁雅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洁雅股份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英传	冯燕	夫妻
2	蔡英传	蔡明霞	兄妹
3	冯燕	冯磊	姊妹
4	蔡明霞	胡能华	夫妻
5	冯燕	冯岩峰	姐弟

(2) 合伙企业股东铜陵明源和中亿明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旭明。

(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英传持有公司 70.5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蔡英传及其妻子冯燕合计持有公司 74.06% 的股份，为洁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洁雅有限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并梳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验洁雅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3、查验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 4、查验洁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洁雅股份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等文件；
- 5、查验洁雅股份原实际股东与代持人签订的相关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有协议书、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代持协议、投资终止确认函等文件；
- 6、就洁雅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7、就洁雅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和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8、查验洁雅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声明；
- 9、查验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冻结股权事项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认为，洁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洁雅股份及其前身洁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有限设立于1999年4月20日，曾发生4次股权变动，依次为：2001年6月，洁雅有限增资至300万元；2007年11月，洁雅有限增资至930万元；2008年11月，洁雅有限增资至1,005.60万元及蔡英传将股份转让给蔡曙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设立至今，共发生过18次股权变动，依次为：2009年9月，洁雅股份增资至2,320万元；2010年11月，徽商基金将股份转让给东方汇富；2010年12月，洁雅股份增资至2,680万元；2011年5月，洪光平将股份转让给张艳及增资至3,000万元；2013年1月，孙龙宝、赵波、张黎爽将股权转让给蔡英传；2013年7月，兴业资本将股份转让给蔡英传；2014年4月，河北基金、吴建同将股份转让给蔡英传；2014年9月，蔡英传将股份转让给铜陵明源、刘令庆、章秋萍，蔡曙光将股份转让给铜陵明源；



2015年10月，张艳将股份转让给蔡英传；2015年12月，周国昌将股份转让给俞伟华；2016年6月，东方汇富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解除代持；2016年11月，陈权将股份转让给中亿明源；2017年1月，增资至3,045.3680万元；2017年6月，陶宏、深圳支上与前海银创解除代持及股份转让；2018年12月，陶宏将股份转让给徐玉林、铜陵明源；2019年5月，俞伟华将股份转让给蔡英传；2019年7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将股份转让给蔡英传；2020年4月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及其前身洁雅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历史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归属清晰明确，该等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洁雅股份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雅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皆已得到有效的补救。该等出资瑕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导致公司及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产品目录；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4、阅读《招股说明书》；





5、阅读《审计报告》；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洁雅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洁雅股份的《营业执照》，洁雅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萃取技术（除食品、药品）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制、生产，非处方药的出口，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湿巾、卫生湿巾的生产），护肤类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经核查，洁雅股份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洁雅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43.90 万元、31,001.08 万元、30,610.74 万元，分别占洁雅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8.92%、99.35%、99.58%。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洁雅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洁雅股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



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洁雅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调查表；
- 2、查阅铜陵明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 4、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查阅相关协议；
- 5、查阅蔡英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
- 6、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7、阅读《审计报告》；
-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 10、阅读《招股说明书》。

### （一）洁雅股份的关联方

#### 1、洁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洁雅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蔡英传，实际控制人为蔡英传、冯燕夫妇。

#### 2、其他持有洁雅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铜陵明源，持有公司股份 8,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

#### 3、洁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洁雅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洁雅股份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蔡英传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燕	董事
3	袁先国	董事
4	冯磊	董事
5	蔡明霞	董事
6	叶英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珉	独立董事
8	姚王信	独立董事
9	许云辉	独立董事
10	崔文祥	监事会主席
11	俞彦诚	监事
12	朱怀河	职工代表监事
13	胡能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王翠霞	财务总监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国鑫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总经理
2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3	苏州优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4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总经理
5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	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7	中亿明源	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俞彦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1	苏州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俞彦诚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泓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彦诚的父亲俞清湧担任其董事
14	铜官山区超英日用品经营部	叶英控制的企业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捷远贸易有限公司	蔡英传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注销
2	铜陵县星耀纤维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胡能华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12月注销
3	铜陵纯美新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胡能华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12月注销

#### （二）报告期内洁雅股份的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3,500 万元	2016.08.19 至 2017.03.15
2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900 万元	2016.12.02 至 2018.12.02
3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3,500 万元	2017.06.13 至 2018.06.13
4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3,550 万元	2018.12.24 至 2021.12.27
5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3,500 万元	2018.03.06 至 2019.03.06
6	蔡英传	最高额保证	3,500 万元	2019.01.16 至 2019.12.25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蔡英传	10,547,271.00	2019.06.04	2019.10.29
2	蔡英传	3,029,414.99	2019.07.16	2019.10.29

经核查，蔡英传于2019年10月31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214,601.02元。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洁雅股份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241.72	236.15	210.55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英传提供借款的情形，但是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1、公司向蔡英传提供借款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蔡英传向公司拆借资金，系为了增持公司股份，蔡英传业已按照约定及时偿还了借款并支付了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蔡英传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洁雅股份的资金；4、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

（四）经核查，洁雅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洁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洁雅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洁雅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洁雅股份；2、洁雅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资金偿还完毕。”

（六）经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洁雅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洁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七）经核查，洁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夫妇除控制洁雅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洁雅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洁雅股份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经核查，洁雅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验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摘抄证明》；
- 3、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 4、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
- 5、查验发行人受让商标、专利的协议；



- 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证明以及商标档案；
- 7、查验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 8、就发行人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并查阅相关合同。

#### （一）不动产权

洁雅股份现有不动产权 8 项，产权人为洁雅股份，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858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1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6839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1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6212 号不动产设立了抵押权。

#### （二）商标权

洁雅股份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 （三）专利权

洁雅股份拥有专利 23 项，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洁雅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洁雅股份主要财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洁雅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2、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3、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4、查验公司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查验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6、查验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7、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

8、查验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9、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

（一）洁雅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洁雅股份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洁雅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洁雅股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0,945.92元，其他应付款56,463.62元。经核查，洁雅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洁雅股份为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向有关银行提供了保证金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洁雅股份支付的保证金余额为25,254,416.07元。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洁雅股份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2、查阅洁雅股份及洁雅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 4、查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档案资料；
- 5、查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拟上市企业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第 89 期）；
- 6、查验《铜陵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及相关收款凭证；
- 7、查验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信息以及价款支付凭证、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
- 8、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 9、询问财务总监，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10、查验公司出具的声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及其前身洁雅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以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有限及洁雅股份共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行为，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以及洁雅有限的资产出售、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洁雅股份出具的声明, 洁雅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洁雅股份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 2、查验洁雅股份《公司章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 3、查验洁雅股份 2017 年以来的《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 4、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进行制定的, 该章程自洁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 2、查验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记录;
- 3、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4、查验洁雅股份 2017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 洁雅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洁雅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洁雅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洁雅股份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就其简历等相关内容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3、查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查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一) 洁雅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洁雅股份近两年业已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来，洁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洁雅股份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洁雅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

3、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经核查，洁雅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洁雅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洁雅股份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公司生产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走访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查验该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3、查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相应审批文件；

4、走访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验该局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洁雅股份主营业务为湿巾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洁雅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于生产场地的查看情况，洁雅股份生产场所环境保护设施完备，环保设备运行良好。

2、根据洁雅股份所在地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洁雅股份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洁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经核查，洁雅股份就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业经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同意。对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洁雅股份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 根据洁雅股份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洁雅股份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表，环保部门的意见；

2、查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3、查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4、审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洁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6,092.11	26,092.1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83.52	5,383.52
3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6,099.16	6,099.16
合计		<b>37,574.79</b>	<b>37,574.79</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洁雅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铜陵市铜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二) 根据洁雅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洁雅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雅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洁雅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洁雅股份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洁雅股份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洁雅股份出具的声明, 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验洁雅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 4、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发行人及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涉诉或执行情况, 走访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的相关法院;
-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 (一) 洁雅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洁雅股份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洁雅股份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洁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 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不存在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个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洁雅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洁雅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洁雅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承诺。

4、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 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 科学决定分红政策,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并结合公司实际,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且载入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该等承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对洁雅股份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